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0六九六0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○（訴願人之弟）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「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列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0六九六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……申請增口乙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增列弟○○○○君為臺端低收入戶戶內人口……因臺端全戶動產及不動產超過上述規定，故不予生活扶助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○○○○之低收入戶輔導人口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0七五一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所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0六九六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申請撤銷弟○○○○君為臺端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乙案，本所將依法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自行撤銷本所前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0六九六0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